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吉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8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吉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而致人死亡，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李明吉駕駛執照經吊銷，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5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北區觀海橋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與林憲廷所騎乘，沿臺南市○區○○○○○○○○道○○○○○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使林憲廷因而受有頭胸部撞挫傷、顱內出血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到院前心跳休止），仍於112年12月7日15時54分許急救無效死亡。李明吉於肇事後，留在肇事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事故之員警陳明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告訴人林幸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1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驗卷第12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2 報告表(一)(二)(相驗卷第13至14頁)、現場照片32張(相驗卷  
03 第21至22頁、24至37頁)、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相驗卷第3  
04 8至39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  
05 卷第41頁)、駕籍查詢結果(相驗卷第43頁)、車籍查詢結  
06 果(相驗卷第4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  
07 卷第50頁)、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卷第55頁)、檢驗報告  
08 書(相驗卷第56至59頁)、相驗照片20張(相驗卷第61至71  
09 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書  
10 (調偵卷第33至34頁)附卷可以佐證。

11 (三)被告李明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對於個別特定之行  
14 為而為加重處罰，且已就刑法第276條、第284條之基本型犯  
15 罪類型變更為加重型犯罪類，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並非單  
16 純之狀態描述，而係分就行為之方式、方法及地點等為規定  
17 ，為立法者就構成要件要素之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態  
18 樣、情狀等綜合判斷而制定之犯罪類型，應認係刑法分則之  
19 加重。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0 項第2款、刑法第276條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而致人死  
21 亡，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起訴書雖未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2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論處，惟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本院卷  
23 第28頁)及審理程序(本院卷第71頁)告知罪名，本院自得  
24 變更起訴法條而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25 (二)被告於108年1月4日起駕駛執照經吊銷，有卷附駕籍查詢結  
26 果(相驗卷第43頁)可憑。其駕車因而致人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且本件經鑑定結果，被告為肇事原因，顯見其違反  
28 道路交通管理規範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被告於肇事後，留在肇事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發  
31 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事故之員警陳明係肇事車輛之駕駛

01 人，自首並接受裁判，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  
02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相驗卷第1  
03 6頁）可憑。被告之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  
04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有前案紀錄；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為肇事原  
06 因，過失程度非輕；其駕駛上開自小貨車肇事，致生被害人  
07 死亡之無法回復之損害，且使被害人之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  
08 痛，事後雖有意與被害人之家屬和解，惟因雙方和解條件有  
09 差距而未能成立和解；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暨其於本院  
10 所述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親人狀況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5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  
16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6條、第6  
17 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鄭文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慧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